

合同编号：ZDCG2025-023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志丹县果业管理局 2025 年志丹县苹果
园品种改良及提升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签订地点：志丹县果业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SXJC-ZC-2025-00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人：志丹县果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延安富鑫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延安富鑫泰工贸有限公司为志丹县果业管理局 2025 年志丹县苹果园品种改良及提升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

2. 授粉树（鸡心果）、新品种苗木（青砧脱毒）秦脆、接穗（爱妃）等。（具体参数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及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元整（¥4170000.00 元）。

1.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货物的购置、运输、以及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含税），合同价格执行固

定单价，单价以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

三、供货时间、方式和地点

1. 供货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授粉树（鸡心果）10000 株、新品种苗木（青砧脱毒）22420 株、接穗 50000 株；剩余授粉树（鸡心果、富士等）20000 株、新品种 57580 株，于秋季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提供。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志丹县境内）。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最终以验收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7%，滞留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苗木成活率质保金，一年后苗木由甲方确认成活率达到 90% 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

五、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

2. 乙方质保期内，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六、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参数、数量和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可立即拒收，

也可验收后三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装卸工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违约金。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物价款。

4.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5.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提供的货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原厂出产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随货物提供所有相关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

7.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破损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8.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乙方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该货物的使用中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10.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送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违约金。

八、项目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初验：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谈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参数、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

(2) 终验：所有货物初验入库后，由甲方及组织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2. 验收依据：

(1) 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供货设备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向守约方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合同涉及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采购需求、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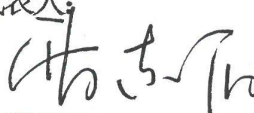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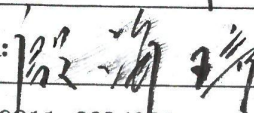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5. 后附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约定事由再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果业管理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延安富鑫泰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志丹县	地址: 志丹县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716000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马良玉 61062500349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李小斌 6106250040446	法定代表人:  马震
承办人:  潘宇鑫	承办人:  李健	承办人:  马震
电话: 0911-6624498	电话: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县支行	
	账号: 103300490833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6日		

合同附件

开 标 一 览 表

编号: SXJC-ZC-2025-006

名称: 2025年志丹县苹果园品种改良及提升项目

编号: SXJC-ZC-2025-006

名称: 2025年志丹县苹果园品种改良及提升项目

标题	内容
	4170000.00 元



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0

00

理
支

应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SXJC-ZC-2025-006)(志丹县果业管理局 2025 年志丹县苹果园品种改良及提升项目)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叁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50000.00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聚宝苑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1102 室

电 话：13619116662

传 真：/

邮 编：716000

供应商全称（公章）：延安富鑫泰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开 标 一 览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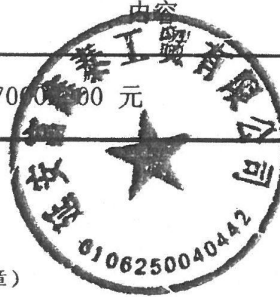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SXJC-ZC-2025-006

项目名称: 2025年志丹县苹果园品种改良及提升项目

标段编号: SXJC-ZC-2025-006

标段名称: 2025年志丹县苹果园品种改良及提升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417000.00 元



供应商: 延安富鑫泰工贸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 期: 2025年05月14日

备注: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志丹县果业管理局 2025 年志丹县苹果园品种改良及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SXJC-ZC-2025-006

单位：元

项目编号: SXJC-ZC-2025-006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授粉树(鸡心果)	苗林	1. 2 年生大苗 2. 分支数≥3 个 3. 高度≥180cm	陕西、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苗林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株	30000	12.3	369000
2	新品种苗木 (青砧脱毒) 秦脆	咸恒农业	1. 青砧大苗 2. 分支数≥3 个 3. 高度≥160cm	陕西、陕西照金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株	80000	44.4	3552000
3	接穗(爱妃)	苗林	1. 长度≥60cm 2. 10 个以上饱满芽	陕西、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苗林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株	50000	4.98	249000
总计:		投标报价: 大写: 肆佰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 4170000.00						
评分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延安富鑫泰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志丹县果业管理局 2025 年志丹县苹果园品种改良及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SXJC-ZC-2025-006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1	授粉树(鸡心果)	1. 2 年生大苗 2. 分支数 ≥ 3 个 3. 高度 $\geq 180\text{cm}$	1. 2 年生大苗 2. 分支数 ≥ 3 个 3. 高度 $\geq 180\text{cm}$	无偏离	完全响应
2	新品种苗木(青砧脱毒)秦脆	1. 青砧大苗 2. 分支数 ≥ 3 个 3. 高度 $\geq 160\text{cm}$	1. 青砧大苗 2. 分支数 ≥ 3 个 3. 高度 $\geq 160\text{cm}$	无偏离	完全响应
3	接穗(爱妃)	1. 长度 $\geq 60\text{cm}$ 2. 10 个以上饱满芽	1. 长度 $\geq 60\text{cm}$ 2. 10 个以上饱满芽	无偏离	完全响应

声明: 除本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 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注: 1. 技术偏离须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若正偏离, 除在偏离表响应外还须提供相应的参数指标证明文件, 并在响应说明栏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延安富鑫泰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志丹县果业管理局 2025 年志丹县苹果园品种改良及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SXJC-ZC-2025-006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1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无偏离	完全响应
2	质量: 合格	质量: 合格	无偏离	完全响应
3	供货期: 20 天	供货期: 20 天	无偏离	完全响应
4	质保期: 1 年	质保期: 1 年	无偏离	完全响应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的货款。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的货款。	无偏离	完全响应

声明: 除本商务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 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注: 1. 商务偏离须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延安鑫泰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